附件1

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

一、基本素质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；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。

（三）熟悉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可担负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二、基本条件要求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在申报学科内，教授须达到下列条件

1.历年师德师风考核均合格。

2.具有博士学位，一般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不超过58岁。

3.近3年（含认定年），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，同时，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满足：工学学科不少于60万元。

4.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**1.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（1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2）在申报学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承担满足培养硕士生的科研任务。

（3）科研成果显著，并达到下列条件（a）（b），对满足条件（c）的，条件（a）（b）可适当放宽：

（a）学术论文与专著

（近3年以第一作者发表SCI/EI期刊检索论文，一部10万字教材或学术专著可相当于2篇EI/CSSCI/A&HCI检索论文（限1部））

工学、军事学学科：发表SCI/EI期刊检索论文至少3篇，其中SCI期刊检索论文至少1篇；或以第一作者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SCI论文2篇（学院认定）；

（b）科研项目与经费

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（本人排名前3）。近3年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：工学、军事学学科不少于15万元，理学、经济与管理类学科不少于6万元，人文类学科不少于3万元。

（c）科技成果

近5年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（本人），或获得国家专利授权至少2项，本人排名前2名。对于人文、经济与管理类学科，本人主持或参与起草过对国家和地方政府决策起过重大咨询、参考作用的研究报告可作为相应成果酌情对待。

**2.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（1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2）在申报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，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，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，能指导研究生顺利完成专业学位论文。

（3）了解工程实际，与企业有较广泛的合作，有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。

（4）申请人承担有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科研项目，近3年工程类别个人可支配在研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20万元，其他类别个人可支配在研科研项目总经费不少于10万元。

（5）近5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：

（a）以第一作者发表SCI/EI/CSSCI期刊检索论文至少3篇。

（b）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1项（本人），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2项，本人排名前2名。

（c）为地方政府、企业制定或提出的生产规划、计划、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、建议被采纳，经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（d）在科技成果的转化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等方面取得较大成绩，已受到有关地方政府、企业的科技工作荣誉表彰或被聘为科技特派员、科技顾问等。

**3.企业研究生指导教师**

（1）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，对于45岁以下的申请者，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2）在申报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。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，并与我校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（3）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了解和掌握国家、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，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。

（4）外语水平达到能熟练阅读科研文献，能指导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外语的阅读、写作和翻译。

（5）具有独立的科研能力与开发能力，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。本人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参加完成过2项以上的工程项目。